

有企业顾虑:职工多休还多拿工资;有员工担心:多休半天后,带薪休假不见了——

2.5天休假,这项福利如何变现?

阅读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随着各地经济活动逐步恢复,目前已有多省鼓励“2.5天休假制”,以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践中,一些单位出于劳动用工成本的考虑,对试行该制度顾虑重重;也有单位在试行中用带薪年假折抵,损害了职工的休假权。专家指出,试行弹性休假制应注意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同时,用更细化、严格的制度,将带薪休假制度落到实处。



3月14日,游人在南京市一处油菜花田里放松身心。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本报记者 刘旭

——“周一至周四每天延长工作1小时,周五上半天。薪资不变,还能避开晚高峰,我们同意。”

——“超过8小时工作就算加班,少给加班费就违反劳动法,对企业来讲容易引发劳动纠纷。”

3月23日,在沈阳市一家高薪企业的职工代表视频大会上,一场4年前关于“2.5天休假”的争论再次上演。企业和职工未达成一致,这家企业最终放弃了试水。

疫情防控期间,随着各地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为了提振消费,多地提出2.5天弹性休假,引发公众热议。《工人日报》记者采访的相关专家表示,实行弹性工作制对引导消费有积极影响,但更呼唤现有带薪年假制度的落实,好的制度还需后续严格执行。

多休息的半天,工资该怎么发

早在2015年底,辽宁就发布了《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最近,沈阳的一家高薪企业又把2.5天休假制度提上了日程。

该企业工会主席韩龙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早在2016年4月,企业就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就哪些岗位适合调休、休息的半天薪资如何计算、工作时长是否调整、如若调整算不算加班等四项议题进行过协商。“职工方和企业

方代表都换了人,可卡壳的地方还是没变。”韩龙说。

3月23日,一上午的视频协商通过了三项协商内容:“办公室、后勤岗位试行2.5天,休息日员工轮流值班”“后勤不加工作时长,月计薪天数从21.75天改为19.58天,即(365天-104天-26天)÷12月,同时减薪”“办公室周一至周四每天延长工作1小时,周五上半天,薪资不变”。

到第四项议题时,职工方代表刘子晨表示,企业广东总部18时下班,偶尔在沈阳职工17时下班后还会派任务,因此大部分职工即使到了下班时间也会自愿加一会儿班。弹性调整后,不用自愿加班,还能够避开晚高峰。周五下午可以用来陪孩子、旅游、回老家看父母,他“举双手赞成”。

企业方代表、法律顾问陈宇泽则有顾虑。我国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劳动法第44条明确,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也就是说,每天延长的工时算加班,而这调整的4小时以前是正常工作时间。如果企业每天支付员工160元日薪,核算成时薪是20元。周五半天调整后,每天延长的1小时应当按30元支付。总体算下来,一周多支付40元。可职工的工时没变,带来的收益并

没有增加。如果不付加班费,则违反劳动法。”陈宇泽说。

细则还需完善,保障还得跟上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2.5天休假制度”。

最近,10多个省份为刺激消费,重提该制度。记者梳理各地相关政策发现,各地都在推行上加了“限定条件”,比如浙江省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甘肃省陇南市则仅是“行政事业单位”试行;江西省则表示仅是2020年二季度推行。

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工作岗位的适用性,各地政府出台文件里用的是“建议”“鼓励”“支持”等词。

“不患寡而患不均,仅就部分岗位多休半天就‘众口难调’。”沈阳一家事业单位职工刘书瑶说。2016年7月,她所在的单位曾在试行弹性休假制度前向80名在岗职工下发调查问卷,询问哪些岗位适合多休半天,结果票数十分“平均”。

辽宁百联人才管理公司总经理郝红宾说。“疫情之下,企业越是经营困难,越是不愿意大量用工。多休半天,相当于每名员工承担的工

作量减少了,所以一些企业并不愿意推行。”

“国家推行某项制度时都是大政方针,当地政府、企业以及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细则。如今各地的制度细化刚开始,还不完善。”沈阳大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燕解释说,目前,各地主要在机关、事业单位试点,这些单位更易推行的原因是“拿月薪”。职工愿意一个月多休4个“带薪半天假”,而对于部分按工时计工资的企业,职工多休则可能面临降薪。这些都是在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职工更期待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

“增加休假天数、实行弹性工作制对引导消费有积极影响,减轻商家压力的同时,还有助于提高职工消费质量。”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嘉说,“同时,休假制度的发展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共享发展成果的前提是社会经济有了充分的发展。我国曾从1天、1.5天调整到2天休假,这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

4月1日,“南京试行2.5天休息制度”引发1.4亿微博话题阅读量。网友讨论最多的是:如果现有的休假制度落实不到位,何谈2.5天休假?

“职工盼的是工作不饱和时多休息,可单位直接把年假‘取消’了!”李辉不满地说。3月底,李辉所在的沈阳一家商贸企业发出通知:受疫情影响,2020年4月至9月,单位实行2.5天工作制,用带薪年假折抵,年假不足的员工用节假日抵扣。

“李辉所在单位显然侵犯了职工的带薪休假权利。”邢燕说。她在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中发现,2.5天休假制在试水中,部分企业不小心触碰了法律底线。

邢燕表示,目前,我国法律的刚性底线是劳动法第38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邢燕认为,只有让现有的带薪休假落到实处,才能加速2.5天休假制度的推进进程。

邢燕建议加大执法监督和处罚的力度。“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出台了强制休年假的政策,就是为了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好的制度还需要后续的严格执行,立好规矩,不守规矩的处罚,守了规矩的鼓励,这样才能让劳动关系更和谐。”邢燕说。

邢燕表示,目前,我国法律的刚性底线是劳动法第38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邢燕认为,只有让现有的带薪休假落到实处,才能加速2.5天休假制度的推进进程。

关注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铁轨上放石头、私拉电网,涉嫌犯罪!

去年36711人因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起诉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卢越)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记者从最高检获悉,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提起公诉23695件36711人。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不少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就发生在人们身边,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影响到整个国家安全利益。

网店购买火药射钉枪加装配件改制枪支;未取得许可证组织大型群众性水上体育活动;防止野猪破坏庄稼私自在田地周围拉设铁丝网通电;酒后驾车、唆使他人酒后驾车……这些都是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有的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因有关部门未解决经济来源问题心生怨气,苏某某想通过在铁路上放置石块导致列车颠覆造成影响。2018年12月的三天里,苏某某三次拧开吉衡铁路线某处的铁路栅栏上的铁丝网进入轨道内,分别将重达几十千克的多个大石块放于铁路钢轨上,被列车撞至道心中间或被巡线民警发现后清除。2019年5月,法院以苏某某犯破坏公共交通设施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

办案检察官表示,列车速度已经达到了每小时上百公里,交通设施稍有隐患、障碍,都可能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和难以估量的损失,不论是出于报复泄愤还是贪财图利的目的,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疫情发生以来,扰乱疫情防控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偶有发生。2月17日,支某某在北京某小区防疫工作站与疫情防控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后,驾驶汽车两次加速冲撞工作人员和办公帐篷,置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于不顾,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3月12日,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支某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

截至3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件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捕3件3人、起诉2件2人、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捕1件2人、起诉1件2人。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落实“谁办案谁普法”的要求,通过各种形式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此外,随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等法定领域外公益保护问题的实践探索,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江西

法院助企业拿到债权资金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卢翔 通讯员黄薇)“工人们终于安心回来工作了,工地又可以顺利开工了。”近日,民营企业家龙某向江西萍乡中院法官致电,感谢法院帮助企业顺利复工。

龙某系民营建企负责人,2017年承包萍乡市某大厦项目施工工程。工程完工后,因总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龙某便在2019年底向萍乡中院起诉发包方和总承包方。案件受理后,法院冻结了发包方应付给总包方的债权。“当时工地还有近百位外地农民工焦急地等着领工资回家过年,而且当时疫情已经暴发,大家都害怕被滞留在当地。”龙某说。

确认龙某还应获得6000万元工程款后,法官与当事人联系,开始调解。这期间龙某的建筑企业一直处于停工状态。今年3月,企业复工在即,而农民工因工资未结迟迟不愿返岗。法官得知后,联系发包方和工程款的实际支付单位,协调付款方及时安排资金支付工程款。同时,法官多次致电龙某,告知龙某先协调农民工到岗开工,工资问题待付款方确定后法院会立刻解除保全措施让款项及时到位。最终,付款方确定了首批支付资金300万元到位,农民工已返岗,工地的机器声轰隆隆作响,龙某终于松了一口气。

通化

多元调解助推合同纠纷线上结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高元城 李洪利)一起合同争议案,双方在赔偿数额上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近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该市保险行业协会,调动多元调解资源,并采用线上视频调解方式办结此案。

2019年2月18日,祖某一家4口进入某冰雪大世界游玩。在进行雪地摩托车牵引橡皮船娱乐时,因工作人员驾驶车速过快致使橡皮船侧翻致祖某4人受伤。事发后,祖某多次与冰雪大世界及其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于是起诉。法院认为,冰雪大世界应对祖某二人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偿该冰雪大世界17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通化市中院。

通化市中院采用“线上”视频方式进行调解。最后,某冰雪大世界在赔偿数额上作出了5000元的让步,保险公司也同意在10日内一次性给付赔偿款16.7万余元。近年来,通化市两级法院积极与多部门对接,充分调动多元调解力量,在争取案件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速调速结,高效助推纠纷化解工作。

南宁

开展共享单车专项清理执法行动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实习生蒋少莹)针对近期南宁市一些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违规投放、乱停乱放等问题有所反弹的情况,4月3日,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召开2020年第一次共享单车执法约谈会,对摩拜、哈罗、青桔共享单车经营企业和各城区、开发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进行集体约谈。

据悉,2019年,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各城区(开发区、风景区)开展集中共享单车专项执法行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共整治规范共享单车51.61万辆,处罚金额12.93万元。然而,从今年1~3月南宁市共享单车乱象有所反弹。摩拜、哈罗、青桔3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部分区域投放的数量超出饱和量,甚至将人行道当做“停车场”。

为有效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挤占公共空间等问题,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求,各共享单车公司要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投放数量上限,立即停止违规投放新增共享单车的违法行,尽快收回过量投放的共享单车。4月7日起,南宁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严格开展共享单车行政执法工作,对共享单车违规投放等行为实行严管重罚。

售卖“钟南山”周边产品,可能摊上事儿了

本报讯(记者曹玥)“致敬我们的钟南山院士,纪念版手办(人物模型),数量不多,想要的朋友要抓紧了。”日前,某网购平台上出现了售卖“白衣天使钟南山”的兵人手办模型。专家表示,这种行为涉嫌侵权,售卖产品的电商平台也负有相应法律责任。

《工人日报》记者在售卖广告中看到,这些手办按照1:24、1:18或1:6的比例制作,售价在上百元到上千元不等。在被问及这些手办是否获得钟南山院士的肖像授权时,卖家坦言并没有获得授权。

除了人物手办,记者还在网购平台上看见有商家售卖印有钟南山院士照片的玻璃摆件、书签、木牌、印花短袖等多种产品。一家制作周边纪念品的商家告诉记者,自己的产品所用的钟南山肖像是经过授权的,可以放心购买。当记者要求其提供授权书时,商家却拿不出。而多数商家坦言自己并未获授权,只是为了表达对钟南山院士的尊重。

截至发稿,记者在网购平台上搜索“钟南山”,除了相关书籍,已经几乎看不到钟南山院士周边产品了。一网购平台表示,此类商品涉及侵权,因此被下架。

疫情期间,对“钟南山凉茶”“钟南山壮功酒”商标恶意抢注现象曾引起热议,网友认为此“吃相难看”。而今,有商家在未经钟南山院士授权的情况下,打着致敬的旗号售卖相关商品。钟南山院士的形象是否可以如此使用?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亮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商家的行为涉嫌侵犯钟南山院士的肖像权。“就法律层面而言,致敬英雄的同时肯定需要尊重英雄人物所享有的肖像权。售卖的钟南山院士人物手办、书签、照片玻璃摆件等商品属于营利行为,如果没有取得钟南山的同意或授权,则为侵权。依据相关法律,钟南山院士有权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罗亮说。

针对有些商品使用的是钟南山院士的漫画版形象,罗亮指出,照片或漫画作品的使用,如果没有取得照片或漫画作品作者的同意或授权,还涉嫌侵犯照片或漫画作者的著作权。

售卖这些产品的电商平台是否有责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提醒,平台经营者对平台的管理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各平台要站好岗,守好责,让平台上的商家守法经营。如果接到钟南山院士或相关单位对这些商品的投诉,平台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损害扩大的,也要负连带责任。”刘俊海说。



“背包警务”上门服务

近年来,浙江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章镇派出所持续推广“背包警务”,辖区民警背着背包上门服务,就像把警务室搬到了群众身边,为群众提供咨询和业务办理的便民小窗口。图为4月14日,民警在章镇镇一家企业为员工调解矛盾。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

小偷逃逸时跳水溺亡,法院判追赶群众无责

判决认为,追赶行为未超过必要、合理的限度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张白帆)工地电缆线被偷,三名工人追赶小偷,结果小偷跳水溺亡。小偷家属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三名工人赔偿损失。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特别的侵权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家属的诉讼请求。

张某系外来务工人员,在工地上做架子工。2018年8月9日中午,工地上的人们都在午休,材料保管员倪某吃完饭打算出去上个厕所。倪某刚走出工棚就听到旁边的草丛中有声响,定睛一看,发现有个人正在偷电缆线,于是大喝一声:“干什么的?”那偷东西的便是张某。

张某遂扔下作案工具,拔腿就跑。倪某大呼声喊:“快来人,有小偷!”倪某的工友覃某、尤某闻声赶来,三人朝着张某逃跑的方向追去。

因工地上草丛过于密集,张某一会儿就不见踪影。当倪某三人再次看到张某时,张某已经站在河水中,河水已没过膝盖。倪某三人担心张某出事,再三要求他上岸,张某不从,倪某当即报警。在警察到来之前,张某不顾倪某三人劝阻,向河水深处游去,最终溺亡。

事后,张某家属认为,张某生前是在受到倪某三人的围追堵截,走投无路时才被迫跳河的,而倪某三人也未对跳河的张某及时采取施救措施,最后导致其溺水身亡。因此,张某家属要求倪某三人对张某的死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吴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倪某在事发现场看到张某正在偷窃工地上的电缆线,张某遂立即逃离,倪某三人追赶的行为并无不当。在张某跳入河中后,倪某三人要求他上岸,张某明

确表示拒绝,倪某立即选择报警,至此,倪某三人的行为均未超过必要、合理的限度。

法院还认为,张某跳河后,倪某三人对张某欠缺游泳能力无从知晓,且三人因自身水性不好不敢下河施救,故倪某三人未对张某实施救助并无过错。最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对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犯罪分子,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也就是说,在法律上是支持事主或群众追赶小偷,制止其偷窃行为的。法官建议,大家遇到类似情况,应注意将抓捕、扭送行为控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不要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这都是法律所允许和鼓励的。